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7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2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劉總務長瑩三 紀 錄：崔華武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白委員亦方、王委員立中(請假)、彭委員國証、宣委員大衛、許委員又方、洪委員新民、許委員文豪、劉委員惠芝、許委員世璋、傅委員彥培(請假)、黃委員漢光(請假)、蔣委員明珊(請假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陳主任艷凰
- 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6棟、二期雙併1棟、四併三房1戶、素心里一房8戶。
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45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1年6月18日，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1年9月18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為宿舍維修費用，請 討論。

- 一、依本會101年3月14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98-100宿舍收支分析表(附件二)。
- 三、依 98~100 年宿舍收入與支出資料顯示，每年宿舍維修比例約 5%
，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(98年：4.7%、99年：5%、100年：5.9%)。
- 四、本校現有宿舍房舍使用年限皆已達十年以上，總務處保管組建議
每年提撥 10%，作為維修及 10 年大整修之用。

五、若提撥 10% 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，建議於住戶遷出後作完善整修再提供入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遇大型修繕經費不足時，另行專案簽核辦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由於近年大房型宿舍空屋率偏高，應考慮延長居住年限，亦可開放住滿遷出者再次申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1 年 3 月 14 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最近三年住屋狀況(附件三)，及未來三年內可預知出缺房間數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居住年限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因安居計畫已動工，請調查可能因該計畫而遷出之情形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一條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1 年 3 月 14 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：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，本辦法僅訂三級，擬增列研究助理一級，俾利執行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(附件五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案於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學人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再檢討評估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/3/26 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鄰近房屋出租收費標準一覽表(附件六)供參。
- 三、檢陳「本校各類宿舍借用房屋使用費收費標準表」(附件七)供參。

決議：依現行收費標準辦理暫不調整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訂定客座教授、駐校作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素心里原短期宿舍因學人宿舍不足，業已調整作為學人宿舍之用，並已分配在案。
- 二、擬將居南一期 51 及 52 號宿舍開放作為短期宿舍之用，擬訂定收費標準，俾利收費。
- 三、居南一期 51 及 52 號內部房間情形及建議收費如下：

樓別	坪數	建議收費	備註
一樓	約 3.56 坪 (雅房)	2,000	含水電
二樓	前約 3.56 坪 (雅房)	2,000	含水電
二樓	後約 4.33 坪 (雅房)	2,500	含水電
三樓	約 7.7 坪 (套房)	4,000	含水電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是否修正「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」有關化糞池滿溢抽糞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」(附件八)化糞池滿溢由借用人負擔，惟住戶反應，入住未久化糞池即滿溢，必需由住戶負擔，似有不公平之處。
- 二、經洽詢營繕組現場維修人員表示，化糞池抽糞次數與興建初期施作良善與否有關，有些住戶十幾年來未曾抽過，少數住戶三至五年就必須抽，經查以學校開口合約抽糞，每次 2,150，是否改以學校辦理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「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」化糞池滿溢由學校負擔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有關宿舍養狗造成住戶困擾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宿舍住宿公約」(附件九)第九點：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做好適當衛生及防護措施，以維護清淨校園及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或傷害。及十二點：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總務處視情節輕重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，其情節嚴重或經屢勸仍無改善者，收回宿舍。

二、居住於四併三房103-2號住戶，住家養4隻狗，造成鄰近住戶驚嚇及環境髒亂，依本校宿舍住宿公約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以宿委會名義行文四併三房103-2號住戶，請其加強改善，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住戶驚嚇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學人宿舍居南邨四併三及四併二房型建物前圓環路段，汽機踏車違規停車改善案。

說明：居南邨四併三房型 103、105、106 號及四併二房型 102、107 號前圓環路段，住戶為貪圖方便，隨意停放汽機車嚴重影響住戶進出，應儘速改善。

決議：請駐衛警加強取締，先行施行二個月勸導期，二個月後開罰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出席人數之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：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又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第一天，必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分配作業，限縮行政作業之時間，期末常因委員公務繁忙無法出席，導致出席人數不足，無法如期召開會議，為免影響分配作業，建議將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，俾利會議順利進行。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九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建議承辦單位下次開會時，將會議資料先行提供委員閱覽。
- 二、建請宿舍區消毒作業，應掌握最佳時機施作及宿舍外之道路落葉，請加強清理，以避免造成水溝阻塞。

十、散會（12:50）。